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如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情況下，人民幣債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規則S）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公告

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3.75%並於2014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行訂立認購協定，此認購協定經牽頭經辦行同意，根據認購協定條款認購及支付，或安排認購者認購及支付，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

本公佈乃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以及 13.18 條。

發行用途

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建設及營運于中國的清潔能源項目。

認購協議須分別滿足此處呈現的條款並且/或獲得該等條款的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定可能在一些情況下被終止。進一步資訊請參見以下標題為“認購協議”的段落。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于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 | | | |
|-------|------------|--|
| (i)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ii) | 訂約方: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牽頭經辦行 |
| (iii) |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 牽頭經辦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安排認購者認購並支付，根據認購協定條款，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 |
| (iv) | 人民幣債券的擔保人: | 本公司支付人民幣債券的所有定期付款款項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擔保 |
| (v) | 完成: | 認購及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完成，將根據適當條件於交割日事先滿足或豁免方可視為完成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i)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 牽頭經辦行: |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iii) | 人民幣債券的本金總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iv) | 年期: | 三年 |
| (v) | 發行價格: | 人民幣債券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一百 |
| (vi) | 利率: | 每年3.75% |
| (vii) | 人民幣債券的地位: | 人民幣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所有時間彼此具有同等地位，並且與彼等各自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無從屬責任至少具有同等地位 |
| (viii) | 發行方法: | 一次發行 |
| (ix) | 違約事件: | 在發生適當的違約事件諸如拖欠付款、違反其他責任、交叉違約、清盤及其他時，人民幣債券可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一百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
| (x) | 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 人民幣債券本金額可能被本公司有選擇地全部但非部分贖回，倘若以下事件發生改變：因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或中國或通過其付款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稅務主管部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在發行人民幣債券日期後生效，本公司須被要求償付有關人民幣債券的額外數額。 |

- (xi) 控制權變動贖回: 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控制權變動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債券持有人認為下，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人民幣債券按本金總額百分之一百零一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的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持有人所持債券。

本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再任何證券交易稅掛牌上市。本人民幣債券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副託管人（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向其遞交的總額證書作代表。

本公佈乃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1) 以及 13.18 條。

發行用途

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建設及營運于中國的清潔能源項目。

認購協議須分別滿足此處呈現的條款並且/或獲得該等條款的豁免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定可能在一些情況下被終止。進一步資訊請參見以上標題為“認購協議”的段落。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于購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本人民幣債券的持有人 |
| “控制權變動” | 指國資委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認識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受國資委控制的人士除外） |
| “交割日” | 指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經本公司及牽頭經辦行同意而不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于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控制” | 指：(a)擁有或控制一名人士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三十的投票權；或(b)提名或指派一名人士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不少於當時在任的半數董事，此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投票權擁有權、合約或其他形式獲得；或(c)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名人士管理政策的指導權或可指導其管理政策。為清楚起見，只要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規定，該人士被視為控制另一名人士。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 |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牽頭經辦行” |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債券” | 指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此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年期為三年期 |
| “國資委” | 指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組織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就發行人民幣債券，本公司及牽頭經辦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有擔保人民幣債券提供還款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本公司于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 |
| “稅務司法權區” | 指附屬公司擔保人註冊成立或就稅務目的而言屬居的任何司法權區（除了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或中國），或通過其人民幣債券付款的稅務主管部門 |
| “投票權” | 指一般可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論當時因突發事件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須附帶或可能附帶的投票權，就此，有關投票權不屬本釋義的範圍內）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佈日期，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成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黃國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